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連振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7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